岳环评〔2023〕23号

关于岳阳市正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1万t/a铅锌矿采选及尾砂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岳阳市正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岳阳市正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1万t/a铅锌矿采选及尾砂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予以批复的申请》、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岳阳市正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1万t/a铅锌矿采选及尾砂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岳环事评估[2023]3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桃林镇金盆村，2007 年 11 月正鑫矿业 100t/d 铅锌矿采选工程(其中选矿生产线 2 条，系一用一备）取得环评批复，2008 年 9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1 年临湘市金盆开采有限公司的李家坡铅锌矿和临湘市刘家坪矿业有限公司的刘家坪铅锌矿属被整合，并由岳阳市正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兼并，2013 年 12 月临湘市刘家坪矿业有限公司重金属废水综合治理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合理开发与利用整合后的矿产资源， 岳阳市正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公司采选规模扩大到 21 万 t/a，在正鑫选厂和刘家坪选厂原址上改扩建铅锌矿选矿工程（包括铅精矿、锌精矿、萤石精矿），并建设两条尾砂综合利用线（回收利用重晶石和尾砂），同时对原刘家坪选厂提栏冲尾矿库实施销库工程，正鑫选厂现尾矿库作应急库。项目总投资 3256.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21万t/a（700t/d）铅锌矿采矿工程，21万t/a（700t/d）铅锌矿选矿工程（包括铅精矿、锌精矿、萤石精矿），尾砂综合利用工程（含2条尾砂综合利用生产线，生产重晶石和尾砂），提栏冲尾矿库销库工程（含1条临时尾砂综合利用生产线）及相关工程，总占地面积 0.6638km2。目前，现有提栏冲尾矿库销库工程1条临时尾砂综合利用线已擅自建成，属未批先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已进行处罚。选厂尾矿综合利用线属于未批先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已进行立案，正在进行依法处理。根据湖南亿科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市正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1万t/a铅锌矿采选及尾砂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岳阳市正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1万t/a铅锌矿采选及尾砂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以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工艺，科学施工。施工现场修建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进行回用，不得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或林地浇灌。运输、施工机械临时检修所产生的油污应集中处理。做好施工过程中的降尘抑尘措施，规划好施工车辆的运行路线，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做好施工装修期使用的涂料、油漆等建筑材料有机气体的防治，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运输路线，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相关部门统一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污染，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规范建设各废气集排气系统和处理设施。项目井下通风废气采取湿式凿岩、水封爆破、喷雾洒水、湿式除尘器措施；烘干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矿石破碎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堆场扬尘采取洒水降尘、降低物料卸落高差、堆场设为“三围一顶”式的措施；药剂气味采取半敞开式厂房、车间内上部设排风扇的措施；运输扬尘、汽车尾气采取定期洒水、进场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加盖篷布运输、减速慢行等的措施；食堂油烟采取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措施。有组织废气DA001中颗粒物、SO2、NOx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DA002、DA003中颗粒物满足《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6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污管网。项目选矿区初期雨水拟收集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除尘，不得外排。项目采矿矿坑涌水一般产生量为4080 m³/d，其中120 m³/d回用作采矿抑尘用水，其余3960m³/d泵出地表经矿区污水处理站采用化学反应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达标后，200 m³/d用于工业广场、运输道路等地面等防尘，360 m³/d回用于选矿厂，剩余的3400m³/d通过DW002排入金盆溪。项目选矿废水含浮选废水、尾砂综合利用废水、车间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等，合计3356.03 m³/d，进入选厂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化学反应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达标后89.4%回用于选厂，其余224.95 m³/d通过DW001排入金盆溪。DW001、DW002废水中pH值、CODcr、SS、氨氮、总磷、总氮、总锌、总铜、硫化物、氟化物、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满足《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表3中直接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重金属污染物总铅、总镉、总汞、总砷、总镍、总铬、铬（六价）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农田作物排放限值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表3排放限值中较严者要求，总铊满足《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968-202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提栏冲尾矿库销库工程（临时工程）淋滤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项目区降尘洒水；压滤废水经厂内现有选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冲砂；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四）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选矿车间、压泥车间、污水处理站、应急尾矿库、危废暂存间、临时工程沉淀池等区域的防渗工作，避免由于泄漏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规范布置监测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做好定期跟踪监测工作，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厂区不同区域按要求做好防渗工作，并定期进行土壤保护目标跟踪监测，确保土壤环境安全。

（六）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对水泵、风机、空压机、破碎机、球磨机等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根据“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标准和规定要求，规范建设2个6m2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储存、转运、处置等相关管理台账。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废石、污泥及布袋除尘器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八）生态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服务期满后及时拆除各项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封堵采矿井口；对工业场地、运输道路等进行平整，覆土恢复植被。

（九）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设置专门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设备和污防设施的检修、保养及工人、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加强日常监管，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配齐各类应急设施，规范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和事故应急池等，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十）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为：颗粒物3.6442t/a、SO20.352t/a、NOx1.055t/a、COD16.148t/a、氨氮1.354t/a、总铅0.043t/a、总锌0.818t/a，其中新增污染物总量SO20.4t/a、NOx1.1t/a、氨氮1.4t/a、总铅0.043t/a、总锌0.818t/a。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湖南亿科检测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8日